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30,011.30万元
投资种类	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
投资期限	期限为2天、3天、4天、6天、7天、8天、14天、15天、30天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为2026年第一季度存续的委托理财最高余额。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委托理财余额为0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和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存续的委托理财最高余额为230,011.30万元，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为0元。

（三）资金来源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0	1.530	58.68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675	2.75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485	5.70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35,000.00	1.580	40.91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630	4.02	3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0,000.00	1.635	0.90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560	8.98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510	5.79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35,000.00	1.590	41.17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550	8.92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55,000.00	1.490	4.49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40,000.00	1.660	3.64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60,000.00	1.610	49.40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470	4.83	4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90,000.00	1.485	25.63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7,711.90	1.410	2.05	3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6,411.80	1.380	1.45	6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8,608.80	1.350	0.96	3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2,486.60	1.230	2.27	3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5,889.30	1.000	1.31	3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102.90	1.450	0.25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5,800.00	1.350	1.91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50,000.00	1.485	6.11	3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50,000.00	1.455	7.97	4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40,000.00	1.525	3.34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银行理财	20,000.00	1.500	6.58	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银行理财	20,000.00	1.500	11.51	1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20,000.00	1.650	13.75	1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202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骏享无忧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40,000.00	2.050	68.33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注：上述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年化收益率以实际情况为准。

（五）投资期限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为2天、3天、4天、6天、7天、8天、14天、15天、30天（具体详见"投资方式"明细表），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和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1、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州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2、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指定专人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第一，建立健全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第二，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及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增持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4月8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　　完毕。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4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38%，累计增持金额509,964,583.3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及增持结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_ 1,620,488,871_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 36.2248__%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_268,372,04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5.9992 _%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_102,941,860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2.3012 _%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31,467,157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7034 %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3,257,045_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728 _%

注：上表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488,87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2248%。黄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038,11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0766%。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526,982股，合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5.3014%。

上述相关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4,473,429,525股计算。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因发行配售136,500,000股新H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473,429,525股增加至4,609,929,525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7月31日～2026年4月8日，黄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公司13,545,065　股A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996.4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938%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981,165,28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2.9760%

注：自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2月10日，因黄金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黄金集团持有山东黄金股份数量被动减少58,906,761股。

上述表格中，"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与"累计增持股份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4,609,929,525股为基数计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127,1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1681%。黄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038,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8079%。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1,165,286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976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2026年4月8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4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38%，累计增持金额509,964,583.3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卢柏强	是	3,700	15.08%	3.68%	是	2025年6月11日	2026年4月7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00	15.08%	3.68%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5,292,915	24.42%	0	0%	0%	0	0%	18,396.97	75.00%
诺普信控股	44,863,932	4.47%	3,214	71.64%	3.20%	0	0%	0	0%
润宝盈信	17,543,628	1.75%	0	0%	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69%	0	0%	0%	0	0%	0	0%
合计	324,714,039	32.32%	3,214	9.90%	3.20%	0	0%	18,396.97	62.88%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3,214	9.90%	3.20%	13,369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资产处置、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8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43%，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
解质时间	2026年4月3日
持股数量	15,381.24万股
持股比例	27.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34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7%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	否	否	2026年4月3日	2027年4月3日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55%	1.27%	用于该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
合计		700						4.55%	1.27%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89%	2,134.00	2,834.00	18.43%	5.14%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89%	2,134.00	2,834.00	18.43%	5.14%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26年4月13日（含该日）至2026年4月2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开放期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如封闭期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 万元≤M＜300 万元	0.16%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

注：2013年9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9月17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设下限。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也不设下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天	1.50%
7天≤H＜30天	0.75%
H≥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在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开放日发生巨额转出；

（e）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f）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h）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嘉实民康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82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邱成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棠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关于嘉实养老2030混合（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养老2030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邱成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棠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66,081.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4月1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4月13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4月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04月0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梭罗沟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川自然资储备函〔2026〕26号），经审查，公司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予以通过评审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1.矿区概况：梭罗沟金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08114110001319，有效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8年11月5日，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万吨/年，面积2.1646km2。

2.评审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3.评审结果：根据《〈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川矿评储〔2026〕6号），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所属的梭罗沟金矿为大型规模矿床，梭罗沟金矿采矿权范围内评审通过的保有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资源储量类型		主矿产：金矿		
		矿石量（万吨）	金金属量(kg)	平均品位Au(g/t)
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410.1	11707	2.85
	控制资源量	1486.6	34280	2.31
	推断资源量	1414.1	30353	2.15
	小计	3310.8	76340	2.31
储量	证实储量	332.2	9483	2.85
	可信储量	1204.1	27767	2.31
	小计	1536.3	37250	2.42

二、本次评审备案后的增储情况

公司前次储量评审备案报告为2016年9月编制的《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矿联储评字〔2016〕55号，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本次评审通过的保有资源量与前次对比增加的情况为：矿石量增加1979.6万吨，金金属量增加31478千克。本次资源储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经生产勘探及本次核实新增勘查工程，矿体规模增大，矿体勘查类型发生变化，新圈定22个矿体；（2）本次储量核实报告较最近一次报告采用的工业指标降低，Au边界品位由0.8g/t降低为0.4g/t，最低工业品位由1.2g/t降低为0.8g/t。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标志着公司在梭罗沟金矿采矿权范围内的探矿增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有利于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因地质勘查工程的有限性，可能存在资源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公司梭罗沟金矿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仍为60万吨/年，本次评审备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